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IRKI SAPITRI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聲請狀所附之居留證無法清楚辨識居留地址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